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 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631,58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刘艳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在 3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174,173 股,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,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, 刘艳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782,78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; 刘艳华女士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848,80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刘艳华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: 5%以下股东
持股数量	12,631,583 股
持股比例	3.7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: 12,631,583 股

注: 上述股份来源中, 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刘艳华	12,631,583	3.72%	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
	刘锋	53,763,037	15.85%	
	合计	66,394,620	19.5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刘艳华
减持数量	6,782,782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 月 10 日~2025 年 3 月 2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6,782,782 股
减持价格区间	8~9 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5,901,734.28 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3,391,391 股
减持比例	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5,848,801 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72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
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